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中创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121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  
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  
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环保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铎源实业”）出售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惠丰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中创惠丰的股权，中创惠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

一、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铎源实业出售中创惠丰100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报批程序已在《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、企业股权或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形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增强其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